

國立臺灣大學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辦法

102.12.31 第279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1.10 第313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2.07 發布修正全文10條

第一條 訂定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並建立溫馨關懷之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員工協助方案（下稱本方案）之服務對象以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校聘人員（下稱員工）為原則。

第三條 本方案之服務內容如下：

一、工作面：包括工作適應、組織變革之調適、工作與生活平衡、生涯（退休）規劃等。

二、健康面：

（一）心理健康：包括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夫妻或親子溝通、職場人際溝通、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應與管理等。

（二）醫療保健：提供政府機關現行公務人員各項醫療保健措施及民間團體現有醫療保健資源相關資訊。

第四條 本方案之推動由本校人事室為主辦單位，其他各單位為協辦單位。

第五條 本方案之具體推動方式如下：

一、工作面及心理健康方面：

（一）發展性預防措施

1. 瞭解員工需求：藉由網路或書面問卷方式調查員工需求。
2. 規劃專題講座：辦理工作面、健康面相關專題演講課程。
3. 提供身、心健康相關資訊，建立諮商輔導資源：結合本校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圖書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等相關單位提供資源及身心健康諮詢輔導資訊。

（二）協助措施

1. 建立關懷協談機制：

- （1）與諮商機構簽約，提供員工多元諮詢服務，員工有需要時得自行撥打專線預約諮詢。必要時得協請學生心理輔導中心支援諮商輔

導。

(2)單位主管發覺員工有負面表現、出現可能影響自身生活、工作等警訊時，得主動協請學生心理輔導中心進行諮商輔導。

(3)轉介服務：由專業諮商師評估後，依需求協助轉介事宜。

2. 諮商輔導服務範圍：

(1)工作職場問題之輔導：包括職場人際關係、壓力調適之處理以及促進員工間之和諧相處。

(2)生活及心理健康問題之諮詢與輔導：包括情緒困擾、自卑、自我傷害傾向、家庭變故或失和、感情困擾等問題。

(3)心理測驗：透過各種心理測驗及量表，協助員工自我探索，瞭解問題並尋求解決之道。

3. 本校員工諮商輔導案件結案後之個案檔案管理及保存，並應確實遵守諮商輔導之專業倫理。

4. 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管道之資源訊息，供員工選擇運用。

二、醫療保健方面：由本校保健中心、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人事室相關單位，提供門診醫療、職場健康諮詢、健康檢查費用補助等醫療保健服務。

第六條 本校委託專業機構或專責單位（人員）辦理本方案各項服務時，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員工以維其權益：

一、員工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

二、本方案各項服務程序之訂定與實施，應確保員工不會因推介接受治療、諮商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

三、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員工之個人資料，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第七條 本校人員推動本方案業務著有績效者，得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之重要參據。

第八條 實施本方案之經費來源，於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